

## 轉讓或遺贈安葬權

安葬權是與墳場經營者簽訂的合約，允許在墳場的特定地點進行安葬。

在新南威爾士州，安葬權分為兩種類型：永久性和可續期的。本快速指南同時適用於永久性和可續期安葬權。

### 轉讓安葬權

安葬權可轉讓於他人或墳場經營者。

只有持有人才能申請轉讓安葬權。如果安葬權由聯名持有人持有，則申請必須由所有安葬權持有人提出。

轉讓可能會收取費用，因此請務必與墳場經營者核實。

轉讓申請必須向墳場經營者提出，且須遵守墳場規定。如果（認為）轉讓會造成壟斷或助長安葬權交易，墳場經營者有權拒絕轉讓。

安葬權轉讓時，墳場經營者必須在登記冊上更新新的持有人的詳細資料。

墳場經營者必須向新的持有人頒發新的安葬權證書。

### 安葬權的遺贈

安葬權可以構成個人財產的一部分，並進行遺贈。

如果安葬權存在聯名持有人，則安葬權傳遞給其他在世持有人，無需進行遺贈。

通過遺贈獲得安葬權的持有人應與墳場經營者聯繫，確保其詳細資訊已記錄在經營者登記冊上。

墳場經營者必須向新的持有人頒發新的安葬權證書。

### 無遺囑繼承法 ( Rules of intestacy )

如果安葬權持有人身故時未遺贈該權利，那麼它就構成逝者個人財產的一部分。

根據無遺囑繼承法，運營商需要以下資訊方能進行安葬權轉讓：

- 身份證明
- 與死者關係的證明
- 遺產委託管理的授權書 ( Grant of Letters of Administration ) 副本。

一旦收到以上資訊，墳場經營者登記冊將予以修訂，以體現安葬權持有人的變更。

### 更新墳場經營者登記冊

墳場經營者保留一份登記冊，其中包括安葬權持有人的全部聯繫方式。聯繫方式如有任何變更，安葬權持有人有責任告知墳場經營者。聯繫方式如有任何變更，安葬權持有人有責任告知墳場經營者。

## 更多資訊

新州墳場和火葬場管理處 ( Cemeteries & Crematoria NSW ) 是根據《2013 年墳場和火葬場法案》 ( Cemeteries and Crematoria Act 2013 ) 創建的法定機構，為新南威爾士州殯儀服務運營商提供戰略與協調方針。

欲瞭解基本資料，請訪問網站：[www.industry.nsw.gov.au/ccnsw](http://www.industry.nsw.gov.au/ccnsw)

電子郵件：[ccnsw.info@cemeteries.nsw.gov.au](mailto:ccnsw.info@cemeteries.nsw.gov.au)

欲瞭解更多詳細資訊，請聯繫您首選的墳場經營者。